

# 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 (104年4月1日起生效)

宿營 (入住時間：下午1:00，退房時間：上午11:00前)

名稱	單價	房間數	說明
16人木屋營舍	5,600/間/夜	3	雙層通舖，無冷氣，衛生設備二套，使用公共浴室。
8人木屋營舍	3,200/間/夜	10	單床上下舖(其中一上舖為3人通舖)，無冷氣，有衛浴。
8人寢室	3,600/間/夜	5	行政中心二樓，單床上下舖，有冷氣；衛浴在走廊兩側。

以上住宿設施包括寢具，不含盥洗用具(請自備)；房間純供住宿、休息，勿作其他用途。  
嚴禁在營舍內外炊煮、用餐(如需炊煮，請至烤肉區)，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居住安全。

露營 (2天1夜定義為：上午9:00 至次日下午5:00)

營位費 (2天1夜)			營本部 (2天1夜)	營火場 (含可燃燒2小時之營火柴，不含營火架搭工)			
成人	學生	童軍	4,000/次	A	B	C	搭工
250/人	250/人	150/人	每增加一天加收1,500元。	3,000/次	2,200/次	2,200/次	1,000/次
每增加1夜			含會議室、臥室(4張床舖)、衛浴及冷藏櫃。	各營火場僅供營火使用，時間自晚上6:30—10:30，其它時段禁止使用(架柴除外)。			
150/人	150/人	90/人	注意：①露營區內不供個人用電，若需緊急電源，請通報辦公室人員後，於營區廁所內插座取電。 ②垃圾須自行清理，或繳交場地清潔費100/人				

單日活動 (活動時間：上午9:00 至下午5:00) (童軍依定價統一收費)

場地使用費	烤肉區	野炊、烤肉	自備烤肉食品	150/人	垃圾須自行清理，或繳交場地清潔費100/人
			訂購本中心烤肉食品	100/人	垃圾須自行清理，或繳交場地清潔費100/人
			中庭、會議室、研討室、下草坪、營火場(場地費另依活動場地費計價)	100/人	垃圾須自行清理，或繳交場地清潔費100/人

活動場地 時段定義：上午(9:00-12:30)，下午(1:30-5:00)，晚上(7:00-10:30)

項目	中庭	大會議室	中會議室	研討室	下草坪	餐廳2樓A室	餐廳2樓B室	餐廳2樓中庭
上午	2600	2500	2000	1300	1500	800	1000	1500
下午	2600	2500	2000	1300	1500	800	1000	1500
晚上	3200	3000	2400	1600	2000	1000	1200	1700
備註	舞台、桌、椅及擴音設備。	容納100人，含冷氣、講桌、桌椅、擴音設備。	容納50人，含冷氣、會議桌、椅。	容納20人，含冷氣、會議桌、椅。	租借時供電，不得作為營火場。	容納10人，含會議桌、椅。	容納20人，含會議桌、椅。	租借時供電，含會議桌、椅。

- ①連續使用同一場地，自第三時段起8折優待；場地使用前1小時始得進入布置。
- ②單日活動者，除支付單日活動場地使用費外，另須收取各項活動場地費。
- ③晚上時段後，需超時使用上述設備者，最晚使用至當日晚上11:00時止，違者加記晚間時段費用乙次。

器材設備 (器材領取時間為上午10時後；歸還時間為次日下午3時前)

項目	單價	項目	單價	項目	單價	項目	單價	欲租用器材設備者，請在活動前一週預訂。
6人蒙古包	380/天	睡袋	50/天	卡式爐	300/個(含2個瓦斯罐)	冷凍櫃	免費	
炊事帳	150/天	睡墊	80/塊					
炊事箱	150/天			原子炭	15/支			

**餐飲** ( 用餐時間：早餐—上午 7:00、午餐—中午 12:00、晚餐—下午 6:00、宵夜—晚上 9:30，均於餐廳取用 )

項目	單價	說明	項目	單價	說明
早餐	中式 800/桌	每桌 10 人	礦泉水	250/箱	600cc，24 瓶。
	西式 60/份	三明治、漢堡/奶茶、豆漿	宵夜	30/人	不分裝，自行取用。
午餐及晚餐	合菜 1,500/桌、2,000/桌、2,500/桌、3,000/桌	5 菜 1 湯起。2000 元以上附菜單。	便當	70/個(起)	排骨、蝦捲 70；雞腿 80
			燴飯	60/份(起)	牛肉 70；咖哩、紅燒豬柳、肉羹 60

**野炊、烤肉** (活動時間：上午 9:00 至 晚上 10:00 均請使用露營區和烤肉區)

項目	單價	說明
野炊	160/人	含鐵灶、佐料等，不含炊事箱。菜單如附表。
烤肉	1,200/組起	10 人份，含鐵灶、烤肉用具、佐料等，不含炊事箱。

**公共設施**

汽車停車場	共 40 個停車位。	餐廳	一樓為用餐區，不提供辦理活動之用。
機車停車場	機車請停放於器材室上方空地。	廚房	不租借。
廣場	集合場地，勿長時間佔用。	戶外講堂	免費使用，請事先向辦公室登記。
		公共浴室	男女浴室共 27 間。供應熱水淋浴。

**烤肉菜單**

1200/10 人組		1500/10 人組		1800/10 人組		烤肉用具組	
醬醃豬肉片	720g	醬醃豬肉片	720g	茶香琵琶烤雞	1 隻	烤肉醬附刷子	1 組
醬醃雞翅	10 支	碳烤香腸	10 條	黑胡椒牛肉	1 盒	高級木炭	4 斤
碳烤香腸	10 條	海鮮排	10 塊	醬醃豬肉片	720g	烤肉網	2 張
碳烤培根肉片	12 片	金鯛卷	10 條	醬醃雞翅	10 支	易燃火種	1 包
烤黃金玉米餅	12 塊	碳烤培根肉片	12 片	愛心燒	20 塊	火柴	1 盒
法蘭克熱狗	10 條	梅花揚	20 塊	碳烤鱈魚丸	300g	ST 烤肉夾	2 支
碳烤澎湖花枝丸	300g	黃金奶油甜玉米	½ *10 條	蔬菜里肌排	10 塊	竹籤	1 包
天婦羅	10 片	碳烤東港魚丸	300g	冷凍麻糬	1 盒	衛生筷	10 雙
五香豆干	300g			香 Q 芋頭糕	10 片	衛生碗	10 個
				天婦羅	10 片	衛生盤	4 個
						免洗杯	10 個
						餐巾紙	1 包
精選土司	2 小條	精選土司	2 小條	精選土司	2 小條	免洗手套	2 雙
大礦泉水	2 瓶	大礦泉水	2 瓶	大礦泉水	2 瓶	垃圾袋	1 只
烤肉用具組	1 組	烤肉用具組	1 組	烤肉用具組	1 組	塑膠桌巾	1 條
烤肉佐料組	1 組	烤肉佐料組	1 組	烤肉佐料組	1 組	錫箔紙(B4)	3 張

**野炊菜單** 160/ 人(A、B 餐皆內含白米、佐料組、免洗餐具、生火材組)

A 菜單	培根肉炒青菜	肉絲炒豆干	B 菜單	炒瓜子雞肉	青椒炒肉絲	白米、佐料
	煎白帶魚	生炒青菜		紅燒獅子頭	生炒青菜	免洗碗、盤、筷
	洋蔥炒蛋	玉米排骨湯		三色玉米粒炒蛋	海帶排骨湯	火種、火柴。原子炭

★場地退費規定：

- 一、活動日期前一個月(內)以上退租者，扣訂價 1 成手續費。
- 二、活動日期前一個月內退租，扣訂價 3 成或同意在六個月內延期一次。
- 三、活動日期前一星期內退租，扣訂價 3 成並不同意延期。
- 四、活動日期為例假日，當日退租扣訂價 7 成；非假日扣訂價 3 成。
- 五、本退費規定適用單一場地及器材設備。

★訂餐退費規定：請儘量在活動日期 4 天前預訂，以免變更頻繁，易造成錯誤。

- 一、活動日期當日恕不接受退餐。
- 二、活動日期前一天退餐者，扣訂價 3 成。
- 三、活動日期前二天退餐者，扣訂價 1 成。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活動單位請於進場時至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填寫顧客報到單，檢查所訂場地、餐飲是否有誤。並繳交負責人證件，俟付清費用離營時退還。
- 二、活動單位應於預約確認後一星期內繳交全額三分之一為訂金，逾期未繳者，本中心有權取銷已預訂場地。活動結束時，應付清費用，歸還器材，辦理離場手續。
- 三、戶外場地，除下草坪外，一律不供應電源。
- 四、平日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日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 五、大門管制時間為晚上 11 時至次日 7 時禁止進出，其餘時間請按大門對講機通知進出。
- 六、垃圾請分類打包後置入停車場內之垃圾子車。
- 七、嚴禁地面升火、挖溝、摘折花木、或撿拾枯枝。
- 八、本中心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依規定不得有施放天燈、燃放炮竹、使用火把等行為；違反規定者，將為國家公園警察隊處分。
- 九、對本中心之規定有疑義者，請事先與櫃台人員溝通。完成報到手續，即視同同意遵守本中心規定。

##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法規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頒布單位與字號：內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9 日公告

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台內營字第 0910081240 號

- 一、禁止陳列、販賣、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 三、禁止設置祭神設施、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 四、禁止懸掛路條、滑草、燃點火把、蠟燭等燃燒物、操作遙(線)控玩具、放風箏、放天燈、高空彈跳、飛行(如滑翔翼、飛行傘、熱氣球、拖曳傘等遊憩活動)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 五、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之地區露營、舉行營火會、綁設吊床、戲水、游泳、燃火、煮食、炊事、烤肉、騎乘腳踏車、燃燒冥紙或廢棄物。
- 六、禁止破壞維護公眾安全與公眾利益之任何公物及設施。
- 七、禁止放生、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八、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



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平面圖